

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
殿村塘坝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4

采 购

人：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
殿村塘坝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4

采 购 人：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8
第七章 图纸	1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0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4
- 2、项目名称：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614168.00 元，最高限价：36141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6-54-1	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建设项目包 1	2267769.00	2267769.00	是	2267769.00
2	巩财磋商采购-2026-54-2	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建设项目包 2	1346399.00	1346399.00	是	1346399.00

5、采购需求

工程内容：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建设项目分为二个标段，项目实施地点为新中镇灵官殿村，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建设项目 1#坝（包 1）建设内容为新建 50 米长，上顶 4 米宽，8.3 米高一座，配套相关设施；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建设项目 2#坝（包 2）建设内容为新建 27.68 米长，上顶 4 米宽，7.8 米高一座，配套相关设施。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提供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供应商视为不满足资质要求；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

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标段（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巩义市新中镇茶店村新兴路 1 号

联 系 人：杨国威

电 话：15617837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 系 人：刘东艳

电 话：173248280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东艳

电 话：17324828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新中镇茶店村新兴路1号 联系人：杨国威 电话：156178373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刘东艳 电话：17324828028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提供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供应商视为不满足资质要求；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并具有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
--	--

		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标段（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
--	--	--

		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递交 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ZTF)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 及要求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包 1：2267769.00 元，超过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包 2：1346399.00 元，超过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3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10.4	1、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5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三）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10.6	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7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做无效标处理，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8、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刘东艳 联系电话：17324828028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计划工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 (9)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 ”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磋商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对磋商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竞争性磋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
- (3) 响应性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4) 无质量标准、工期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计划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 (5)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以他人名义磋商、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加盖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印章的。

5、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播放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 5. 采购人解密；
- 6.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与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

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做无效标处理，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选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

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单位和其他有关响应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5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6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商务部分: 5 分 磋商小组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报价得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6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 (3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可行得 1 分。 本项如缺项, 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

			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基本完整，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 3、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不得偷工减料得 1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2、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基本明确，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规定，有相对合理防治方案得 3 分； 3、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一般，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有防治方案得 1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 (5 分)	1、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有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得 5 分； 2、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规定,防治方案合理，管理措施可行得 3 分。 3、有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防治方案一般，管理措施简略得 1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1、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配置基本合

			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3、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设备配置一般,基本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一般得1分。 本项如缺项,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粗略,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简单得1分。 本项如缺项,得0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2.2.3(2)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

			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服务承诺 (2 分)	1、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提供的措施切实可行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0-1 分) 2、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提供具体的措施和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得 1 分，基本可行得 0.5 分。(0-1 分)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1、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 2026 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新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巩义市新中镇灵官殿村塘坝
建设项目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该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____公司在巩义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_____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发包方）和_____

（承包方）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合同价：_____（其中工人工资 xx 万元）

(3) 建设内容:

3、本合同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 _____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 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 5%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 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 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 7 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30 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 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无故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

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以银行保函形式，需缴纳到指定银行），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 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 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由其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451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GF—2017—0201 合同文件中有关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公司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方根据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场地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建筑红线内全部场地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红线以外为临时性占地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及巩义市有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报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 14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力。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项目施工中的各类监督、指导、协调事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条款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六套及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出现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少影响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做出合同工程款的 0.1% 罚金，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批准，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本条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郑州市、巩义市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据实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停工决定影响施工进度；3、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5%每天收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另行约定；

(3) 双方另行约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可拨付 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留取 3%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再全部结清。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或其他合同约定费用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农民工工资保障：本项目严格落实《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三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30 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

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按照《巩义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分帐管理办法》《巩义市政府投资项目落实“一金制”实施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巩义市政府相关评审部门进行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巩义市政府相关评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财政局评审部门审计报告后的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评审金额的3%；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国家法律、法规等明确的工程各部位合理使用年限。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
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承包工程，计划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果我方成交，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纸质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从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任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拟投入人员证书)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